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E)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 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 科)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3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FCR(2017-18)3。主席表示，此項目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是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和調查手法

2.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開設擬議職位。譚文豪議員詢問，開設該職位如何有助提升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邵家臻議員詢問警方如何界定"科技罪案"，並質疑警方為何不從刑事部調派現有人手應付該等罪案。

3. 保安局副局長和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指 ——

- (a) 如犯罪媒介或犯罪分子攻擊的目標為電腦系統，則案件可界定為科技罪案；
- (b) 因應科技罪案的發展趨勢，警方有實際需要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並增設人手，專責應付科技罪案；及
- (c)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前由一名高級警司領導。擔任擬議總警司職位的人員，需具備較廣博的相關知識和閱歷，能更有效統籌警方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的措施、加強警方與國際組織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經驗交流，以及更有遠見地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訂立目標、政策及長遠策略。

4. 陳志全議員關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侵入市民的電腦系統以收集犯罪證據。他建議政府當局安排閉門會議，或安排議員參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向議員詳細解釋該科別調查罪案的手法。

5.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不宜透露調查罪案的手法，以防犯罪分子有機可乘。如有需要，警方可為議員安排簡報會，以加深議員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認識。

6. 關於網上巡邏方面，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令公眾知悉警務人員會在互聯網上巡邏；及警方如何釐定網上巡邏的方針、監督警務人員執行網上巡邏任務的表現，以及評核網上巡邏的成效。譚議員詢問警方目前和將來投放多少人手和資源在此項工作上。陳淑莊議員詢問，近年有多少宗罪案是經由網上巡邏偵破。

7.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答稱——

- (a)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的情報及支援組，負責搜集行動性情報和策略性情報，而搜集行動性情報的方式包括網上巡邏；
- (b) 香港警務處其他部門的人員，亦會按需要進行網上巡邏，網上巡邏的目標和頻率需視乎針對犯罪活動的性質；
- (c) 警務人員執行網上巡邏任務後，必須向督導人員匯報其工作；
- (d) 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也適用於網上活動。警方一直有在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此信息；及
- (e) 警方沒有備存透過網上巡邏偵破罪案的數字。

8. 陳淑莊議員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何措施應付加密勒索軟件 WannaCry 的散播，以及該科別與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如何分工。

9.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發現上述勒索軟件後，立刻搜集關於該勒索軟件的資訊，以及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交換情報，並於翌日向持份者(例如重要基礎設施的負責人)和公眾發布該等資訊，以提升其保安意識，防止電腦系統遭該勒索軟件侵襲。

10. 姚松炎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FC143/16-17(01)號文件)，網上商業騙案和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的罪案數字，近年呈下降趨勢。他詢問箇中原因為何。

11.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指，上述罪案數字近年持續減少，可歸因於多方面的工作，例如公眾教育和宣傳提升了市民對科技罪案的警覺，以及警方曾成功搗破科技罪案犯罪集團。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和人員的學歷

12. 譚文豪議員質疑，如擬議總警司職位的主要職責是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開設該職位的同時，刪除現有的高級警司職位，以精簡該科別的組織架構。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現時的人手不足。如刪除現有的高級警司職位，將違背政府當局增加該科別整體人手的原意；及
- (b)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建議組織架構(即包括一名總警司和一名高級警司)，與警務處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的其他科別的組織架構相似。

14. 陳淑莊議員查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務人員所擁有的學歷。

15.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駐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務人員中，98%擁有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當中 12 名具碩士或博士學歷。部分人員是國際刑警組織的認可訓練人員，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

關於科技罪案的內部培訓

16. 莫乃光議員認為，警方應提供內部培訓，增進一般前線警務人員對科技罪案的認識，以便能更及時為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電腦遭黑客入侵的人士)提供協助。

17. 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有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和講座等，使其更了解科技罪案的趨勢。警方亦有安排部分警務人員參與外國舉行的專業訓練。

情報交換和國際合作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簽訂任何情報交換的協議，如有，雙方交換情報的原則為何。張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若內地法例訂明的某罪行在香港不屬違法行為，政府當局是否仍須接納內地當局就該罪行提出的交換情報要求。郭議員詢問，過往數年，香港警方向內地執法機關提供情報的宗數為何。

19.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的答覆如下——

- (a) 香港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組織交換情報的一般原則，包括保密和不得向第三方洩漏交換所得的情報等，而所涉及的活動須涉嫌觸犯香港法例訂明的刑事罪行。任何一方皆有權拒絕對方提出的交換情報要求；及

(b) 警方沒有備存向內地執法機關提供情報的個案數字。

20. 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闡述香港警方就預防科技罪案及網絡攻擊方面，與其他警務組織交換情報的狀況。

21.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舉例指香港警方與菲律賓的執法機關曾合作偵破跨國"裸聊"勒索案。菲律賓的執法機關在取得由香港警方提供的情報後，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拘捕了多名涉事的犯罪分子。

22. 尹兆堅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如國際刑警組織按內地當局的要求，向逃犯發出紅色通緝令，香港警方是否必須為內地執法機關提供協助。

23.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紅色通緝令後，如香港警方認為有需要採取拘捕行動，仍須先向法庭申請拘捕令。只有在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法庭才會發出拘捕令。

人權和言論自由會否受影響

24. 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加強網絡監控，藉此打擊網上言論自由表達關注。他們憂慮，警方會否以維護網絡安全為名，協助內地執法機關在香港收集情報，從而監視和打壓政治異見人士。此外，他們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如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內地情報機關的人員會否獲授權在香港直接執行收集情報的職務；及如發現內地執法人員懷疑在香港從事違法活動，警方會否作出調查。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開設擬議職位前，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為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避免警方藉該條文打擊網上言論自由。

2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 ——

- (a) 警方按照香港法例執行職務，當中沒有任何政治目的；
- (b) 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和開設擬議職位的目的，是在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方面，加強對市民的保障；
- (c) 警方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組織合作打擊跨境罪案，亦曾參與網絡安全方面的國際行動，而該等行動通常由國際刑警組織發起；
- (d) 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相關執法部門的人員才有權在香港執法，而香港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互不從屬。
《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e) 警方如知悉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違法活動，不論該名人士的身分為何，均會依法處理；及
- (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檢討電腦罪行相關的法例展開籌備工作。由於任何警務人員皆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執法，所以開設擬議職位與上述法例檢討沒有直接關係。

26.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警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個案，按案件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正在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可否透過"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備存所需數據。

27. 朱凱迪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警方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就截取網絡通訊內容及以黑客手段進入調查對象的電腦存取資料，提出授權申請的數字。保安局副局長重申，該條例規定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包括執法機關取得訂明授權的數目。該周年報告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8. 陳淑莊議員查詢過往數年警方要求社交網站提供用戶資料的宗數。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近年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元資料的要求，每年約有 4 000 宗。

29. 下午 5 時 30 分，主席宣布該次會議結束，財委會於同日下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9 日